

600 餘家、4 月底前遠傳電信 700 餘家，合計超過 1400 餘據點，達成協議可免費繳費替代方案，該方案雖已有增加免手續費據點，但仍未達大院決議要求。

(三)高公局已於 4 月 1 日函知遠通公司請其 4 月 16 日前應提出缺失改善計畫。雖遠通公司回函，仍重申決議要求為契約外負擔，並已就爭議提請協調會進行協調，惟該公司仍提出以下作為，以增加用路人補繳通行費之便利性：

1. 持續與代收繳費通路協商降低手續費或免手續費之可行性。
2. 除已提供免手續費之中油直營門市外，亦洽談中油公司加盟門市提供免手續費之可行性。

(四)針對遠通公司前揭作為，高公局認為雖有提出改善之作為（計畫），惟為早日達成大院決議要求，高公局要求遠通公司，最晚須於 5 月底前達成繳費免手續費據點，必須比目前更多元（樣）性、更便利性（普遍性），若屆期未完成改善，將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增加在高雄市免收各項服務費之服務地點，延長服務時間」問題：

(一)全台目前有 120 家服務中心，自 103 年 3 月 15 日起，民眾可至各服務中心申請帳號、密碼，即可自行查閱通行交易明細，另亦可於服務中心查詢。目前大高雄地區已有直營、加盟共 11 家服務中心可服務 ETC 用戶；邱委員選區服務中心計有 3 家。

(二)大高雄地區除了遠通 11 家服務中心（直營+加盟）之外，還有中油直營站共 67 站、遠傳共 104 個門市，皆可提供補繳帳單免收手續費的服務。有關邱委員選區繳費免手續費之服務中心過少、中油直營站與遠傳門市亦不足部分，經查其選區據點合計有 35 家（服務中心有 3 家、遠傳門市有 26 家、中油直營站有 6 家）。

(三)岡山區除了中油直營店（1 家）外，也可選擇至岡山區內的遠傳 5 家門市，補繳通行費免收手續費。此外，岡山中油直營站與其他高雄 50 餘間直營站提供 ETC 服務時間都一樣，皆是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4 點半。用戶若是下班時間繳費，建議可選擇至鄰近遠傳門市服務時間至 21:00 或 21:30。至於各服務中心、中油直營站與遠傳門市之營業時間，依各據點營業狀況而定，可相互補充不足之處。

（二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國中高中期中、期末的補考成績分數打折計算方式沒有明確標準，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，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253）

邱委員志偉就目前各國中高中期中、期末的補考成績分數打折計算方式，教育部沒有明確標準，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，使得於考試期間生病的學生回校補考所獲得的成績不一，從 9 折到 7 折都有，等同變相懲罰生病學生。由於政府有義務讓全臺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受到公平、一致的待遇，教育部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，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，以保障學生的權益，爰

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學生就讀於國民教育階段：

(一)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。

(二)另依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前段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第 2 款規定，日常生活表現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……。準此，因事涉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，本案將於近期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妥處。

二、學生就讀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：

1. 高級中學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2.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；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，由各校定之。

3. 職業學校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考查項目、方式、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4.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；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，由各校定之。

(二)高級中等進修學校：

1.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7 條略以，國民補習教育、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，得視需要在監、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；其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。

2.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學生於學業定期考查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；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，由各校定之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差異性之因應作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，為使學生接受國民教育階段時，受到公平、一致性的待遇，本部近期將召開相關會議研議，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二)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強迫教育，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型態多元化及學生成績考查的公平性，由學校訂定相關補充規定，確實審酌學生實際情形，以維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二十五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電子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